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投交簡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林張素慧

林○希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址均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林偉賢

廖婉君

被告 江明山

興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子芳

被告 廖燕輝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5年度投交簡字第18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

法官 羅子俞

法官 魏睿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周瑋芷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